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

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政府信息公开

请输入搜索条件



首页 > 产业发展

标 题：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贯彻落实《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索引号： 357A09-14-2023-0001 文 号： 文旅产业发〔2023〕104号
发布机构： 产业发展司 发布日期： 2023-10-17
分 类： 产业发展 ; 通知 主 题 词： 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

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贯彻落实 《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23年10月17日

字体：[大中小]

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：

2023年9月27日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国办发〔2023〕36号，以下简称《若干措施》），为推动文化和旅游系统深入贯彻落实《若干措施》，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充分认识落实《若干措施》的重大意义

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旅游业发展，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，强调发展旅游业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着力点。7月24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要求推动文化旅游等服务消费。旅游业涉及面广、带动力强、开放度高，是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、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强大动力，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内容。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充分认识贯彻落实《若干措施》的重大意义，深入分析旅游业发展新形势，把握旅游业发展的特点和规律，准确理解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科学内涵，明确各地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和任务，增强责任感、紧迫感，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、国务院部署要求上来。

二、切实做好《若干措施》的学习宣传

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《若干措施》及政策解读，学深学透政策要求，及时准确全面地了解国务院支持旅游业发展的政策措施，进一步提振旅游业发展的信心。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，结合地方旅游业发展实际情况，研究梳理各地符合《若干措施》发展要求的重点工作，及时总结区域内释放旅游消费潜力、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典型经验做法，加大宣传推广力度，激发引导更多社会力量投身于旅游业发展创新实

践，为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同时，要对照《若干措施》，梳理各地不符合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要求的政策措施，及时纠正或调整。

三、研究制定《若干措施》的落实方案

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，对照《若干措施》及《文化和旅游部落实〈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〉任务分工方案》（已抄送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），积极主动与相关涉旅部门对接，结合本地区实际研究细化释放旅游消费潜力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举措，形成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落实《若干措施》的工作方案，并纳入本单位下一步重点工作，确保相关部署有安排、有行动、落得实。

四、加强协同联动，着力破解难点堵点问题

各地要以《若干措施》落实为契机，着力解决长期制约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难点问题，推动健全本地区旅游工作跨部门协调机制。对积极开发生态旅游产品、优化旅游基础设施、盘活闲置旅游项目、调整优化景区管理、加强入境旅游工作、支持旅游企业发展、拓宽融资渠道、加强用地保障等涉及多部门职能的政策举措，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，靠前一步、主动作为，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，打通政策落地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五、强化组织实施，加快推动政策落地见效

各地要将释放旅游消费潜力、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摆在当前工作重要位置，抢抓机遇，担当实干，强化改革创新，引导旅游业市场主体适应市场需求变化，加速把政策红利转化为发展实效。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在当地党委、政府领导下，联合各有关部门抓紧出台本地区落实《若干措施》的专项配套政策措施，畅通政策落实渠道，确保《若干措施》各项支持举措不折不扣落地见效。文化和旅游部将加强对各地政策落实情况的跟踪评估，及时总结和推广优秀经验做法。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及成效将作为对各地旅游业工作给予表扬、激励的重点评价内容。

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请将贯彻落实情况及工作方案于2023年12月1日前报送文化和旅游部产业发展司。各地出台的细化落实文件、推动政策落地重要进展及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等，应及时报送文化和旅游部。文化和旅游部将会同有关部门，适时赴地方开展调研指导。

特此通知。

文化和旅游部
2023年10月13日

相关链接：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附件：

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关于我们 | 网站地图 | 版权保护 | 免责声明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地址：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0号 邮政编码：100020

ICP备案编号：京ICP备18030242号-1 电话：010-59881114

网站标识码bm23000001  京公网安备11040202440050号

